**2018年司法所工作督查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| **督查内容** |  |
| **队 伍 建 设**  **18 分** | 理论学习信息宣传 7 分 | 1、按照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要求，及时做好各项规范化建设工作。（1分）  2、按照党员教育积分制度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要求，按时开展党员教育和学习活动，每月及时上交党员教育积分表（以上报综合管理办公室登记为准），记好学习笔记、学法笔记及各类材料收集。（2分）  3、每所每人按要求及时上报心得体会（以上报综合管理办公室登记为准）。（1分）  4、执行“法律大讲堂”学习培训活动安排，及时准备讲稿、认真授课。（1分）  5、每所每月上报信息2篇,每所每2个月至少有1篇以上信息被县级以上部门或媒体采用。（1分）  6、每所每年报送1篇以上以业务工作为主的调研文章。（1分） |  |
| 考勤情况 5分 | 1、定期召开学习和所务会议，每周1次。（1分）  2、建立所内考勤制度和节假日值班制度，每月月底上报当月考勤情况，节假日上报值班安排表，加盖乡镇政府印章。（1分）  3、按时上下班，严格执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和请销假制度。（1分）  4、按时参加县局工作例会及其它会议。按时参加机关支部主题党日活动。（1分）  5、积极参加全局性公益劳动及文体活动。（1分） |  |
| 安全生产 3分 | 1、加强安全生产，年内无安全事故发生、无违章情况发生；严格遵守公车使用制度，服从县局统一调度，年内无交通事故发生。各所应对车辆按时做好年检，车辆驾驶员对车辆做好保养工作。每周及时上报车辆使用情况，各所需建立车辆出车、维修台账，进一步完善公务车用车管理。（2分）  2、积极配合乡镇开展禁毒、铁路护路工作，做到有图片有活动记录。活动资料及时上报局综合管理办公室。（1分） 3、加强各所固定资产管理，建立固定资产台账，做到分类明确，名目清析。（1分） |  |
| 违法违规情况  3分 | 1、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不参与黄、赌、毒活动。如出现投诉，举报或法律援助案件、人民调解案件收费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一票否决，年内不得评先评优。（2分）2、自觉遵守党的“八项规定”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。（1分） |  |
| **基 层 工 作 46 分** | 基础  工作  10分 | 1、按照星级司法所创建要求，建立健全各项台帐。（2.5分。少建立一项或不规范扣0.3分）  2、按时上报各类报表，及时汇报重大事项，并有纸制档案。（2分。少一项扣0.4分；不及时汇报重大事项造成影响或被通报扣3分。）  3、年初有安排、半年有小结、全年有总结。（1分。少一项扣0.5分）  4、每月至少上报1篇规范人民调解案例或专项行动动态信息。（3分。不按时上报或少报一篇扣0.5分）  5、历年来各项档案资料装订归档装订。（0.5分）  6、按要求窗口建设建设要求，保持所容所貌整洁规范。（1分。被区、市、县明查暗访通报1次扣1分） |  |
| 人民调解及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 13分 | 1. 人民调解组织机构健全，调解员、专家库登记齐全。（1分。少一项扣0.5分） 2. 每季度举办一次村（居）调解员培训班。（1分。少一次或资料不齐全扣1分） 3. 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卷宗，并指导村（居）调委会调解和制作文书。（1分。季度未上报调解卷扣1分，村级有卷加1分；重复做卷或被投诉、造假、收费经查实扣3分）   4、以案定补资料齐全。（2分。少一项扣1分）  5、建立矛盾纠纷两排查一分析机制。重大节假日要有排查调处安排。（1.5分。每少一项扣0.5分）  6、矛盾纠纷“大排查大调处”行动资料齐全。（2分）  7、按规定录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案件。（1分）  8、参与信访矛盾化解情况，完成人民调解为民办实事任务数，纠纷调解成功率96%以上。（2分。调处不及时或不得当导致矛盾激化，造成民转刑、自杀、群体性上访等严重后果的扣10分；调解员违规违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查实扣10分）  9、创新亮点工作。（1分）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**  **律**  **援**  **助**  **工**  **作**  **18**  **分** | 规范化工  作站建设  2分 | 1、规范使用下发的各类法律援助工作台帐；（1.0分）  2、做好便民示范服务窗口建设工作,有醒目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识标牌。（1.0分） |
| 工作指标  7分 | 接待群众来访和法律咨询服务，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所每季度记录在案的不低于50人次，全年不少于200人次。（2.0分）（陶乐、红崖子、高仁等所每季度不少于40人次，全年不少于160人次。）  免费代写法律文书每所每季度不少于3份（2.0分）；  3、参与指导、考核各村(社区)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工作和各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，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成率100%（3分）；  4、引导法律援助、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等法律业务，负责法律援助申请初审，有效引导村民向村级法律顾问寻求法律帮助；组织开展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告知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、救助帮扶途径等；积极为辖区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提供法律顾问咨询，发生一例以上内容被投诉则全扣。（2.0分）； |
| 法律援助进村（居）和  进移民村（居）活动  2分 | 发挥专业优势，深入村居开展服务工作。全年指导督查联系点开展工作2次以上，对联系点人员进行专门培训2次以上（看记录）。（2.0分） |
| 信息、案例  对外宣传  3分 | 每所每季度上报高质量信息1篇，全年不少于4篇。每所年内信息被法援中心采纳2篇以上或在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媒体上登载案例或信息1篇。（2.0分） |
| 宣传培  训工作  4分 | 1、参加各类法律援助业务培训；（1分）  2、做好法律援助和彩票公益金项目宣传，全年户外大型宣传不少于2次，各类培训班等宣传不少于2次，利用宣传墙、屏幕等方式进行宣传。（1.0分）  3、按时举行“法律援助宣传月”活动，有活动信息、图片，宣传月活动总结于活动结束时积极上报法援中心。 |
| 加分项目 | 临时性、突破性工作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普**  **法**  **依**  **法**  **治**  **理**  **18**  **分** | “七五”普法及“法治县”创建  工作4分 | 配合乡镇制定2018年普法工作要点、“法治县”创建工作方案，半年小结（4分） |
| 法治宣传  10分 | 1、配合乡镇开展学习宣传宪法主题实践活动情况，制定方案、宪法“六进”、学习笔记、学习心得、讲座、宣传（3分）  2、配合乡镇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、“四清单一办法”制作公示情况（2分）  3、开展“生态立区 法治同行”主题实践宣传活动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（2分）  4、“法律八进”宣传教育活动6次以上，受教育群众1500人次以上（1分）  5、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次以上（1分）  6、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次以上（1分） |
| 信息2分 | 法治宣传信息每所每月不少于2篇（1分），法治宣传案例每所每季度不少于1篇（1分） |
| 依法治理2分 | 配合乡镇制定2018年依法治县工作要点（2分） |